



常州市严氏光导玻璃厂
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NVTT-2018-Y0470

建设单位：常州市严氏光导玻璃厂

编制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田友敏

报告编写人：陈光杰

建设单位：常州市严氏光导玻璃厂

电话：13901509299

传真：-

邮编：213138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环镇北路
九龙段

编制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5-58804633

传真：025-58804633-801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6号德兰
大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414

名称：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6号401、501室（21001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414

发证日期：2017年9月15日迁址

有效期至：2022年7月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
1.1 项目背景.....	- 1 -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 2 -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2 -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 3 -
2 验收依据	- 5 -
2.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5 -
2.2 江苏省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5 -
2.3 其他相关文件.....	- 6 -
3 项目建设情况	- 7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7 -
3.2 建设内容.....	- 8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1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1 -
3.5 生产工艺.....	- 12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5 -
未导致环境影响增大，相反，废气排放量减少，环境影响降低。	- 17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8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18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9 -
4.3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0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22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4 -
6 验收执行标准	- 26 -
6.1 废气排放标准.....	- 26 -
6.2 废水排放标准.....	- 26 -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 27 -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27 -
7 验收监测内容	- 28 -
7.1 废气监测内容.....	- 28 -
7.2 废水监测内容.....	- 28 -
7.3 噪声监测内容.....	- 28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0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0 -
8.2 监测仪器.....	- 30 -
8.3 人员能力.....	- 31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1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1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2 -
9 验收监测结果	- 33 -
9.1 生产工况.....	- 33 -
9.2 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3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38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8 -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 40 -
10.3 建议与要求.....	- 40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周围 300 米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附件 4 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 5 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6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NVT-2018-Y0470】

附件 8 现场照片

附件 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常州市严氏光导玻璃厂（以下简称“严氏光导玻璃厂”）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15 日，位于新北区孟河镇小河环镇北路九龙段，原名为武进市小河宏达车灯厂，2002 年变更名称为常州市宏达玻璃厂，2005 年变更名称为常州市严氏光导玻璃厂，一般经营项目为：车灯玻璃、汽车灯具配件、摩托车灯具配件制造、加工。

1999 年 12 月，严氏光导玻璃厂申报了《40 万个/年摩托车、汽车玻璃镜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武进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因企业发展需要，严氏光导玻璃厂于 2007 年在原厂内扩建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新增 1 条车灯透镜生产线，年产车灯透镜 20 万只，该项目于 2010 年补办环保手续。2010 年 1 月，严氏光导玻璃厂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编制了《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新环管 2010（090）号）。

目前该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整体验收。验收产品及产能为：40 万只/年摩托车、汽车玻璃镜片以及 20 万只/年车灯透镜。

“严氏光导玻璃厂”环保手续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严氏光导玻璃厂”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40 万只/年摩托车、汽车玻璃镜片项目	武进市环境保护局 1999 年 12 月 24 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
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常新环管 2010 (090)) 2010 年 5 月 5 日		-

“严氏光导玻璃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1-2。

表 1.1-2 “严氏光导玻璃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40 万只/年摩托车、汽车玻璃镜片项目	摩托车、汽车玻璃镜片	40 万只/年	40 万只/年	7200hr
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车灯透镜	20 万只/年	20 万只/年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表 1.2-1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	常州市严氏光导玻璃厂				
项目名称	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搬迁				
建设地点	新北区孟河镇小河环镇北路九龙段常州市严氏光导玻璃厂原厂内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完成时间	2010 年 1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常新环管 2010 (090) , 2010 年 5 月 5 日		
废气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	完成时间	-		
项目开工日期	2007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07 年 10 月		
设计生产能力	40 万只/年摩托车、汽车玻璃镜片, 20 万只/年车灯透镜				
实际生产能力	40 万只/年摩托车、汽车玻璃镜片, 20 万只/年车灯透镜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

2018 年 7 月,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专业人员在查阅了环评资料、实地踏勘后, 编制了《常州市严氏光导玻璃厂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并于 2018 年 8 月 6 日、2018 年 8 月 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 编制了《常州市严氏光导玻璃厂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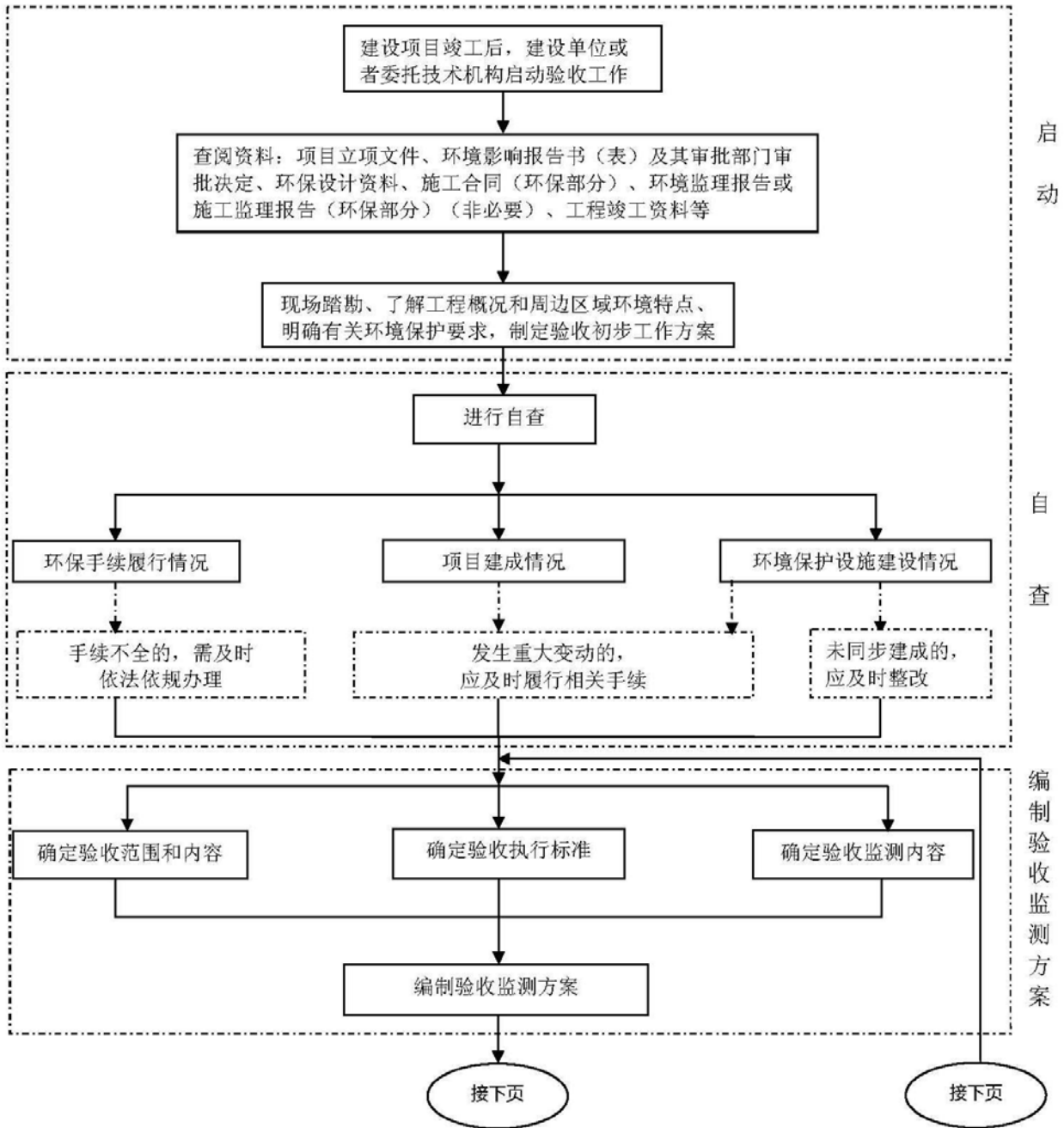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勘查, “常州市严氏光导玻璃厂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 目前全厂形成摩托车、汽车玻璃镜片 40 万只/年, 车灯透镜 20 万只/年的生产规模。项目已投入运行, 运行基本稳定, 故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市严氏光导玻璃厂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整体验收。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1)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 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
- (2)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 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3) 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 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4) 核实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以及危废堆场设置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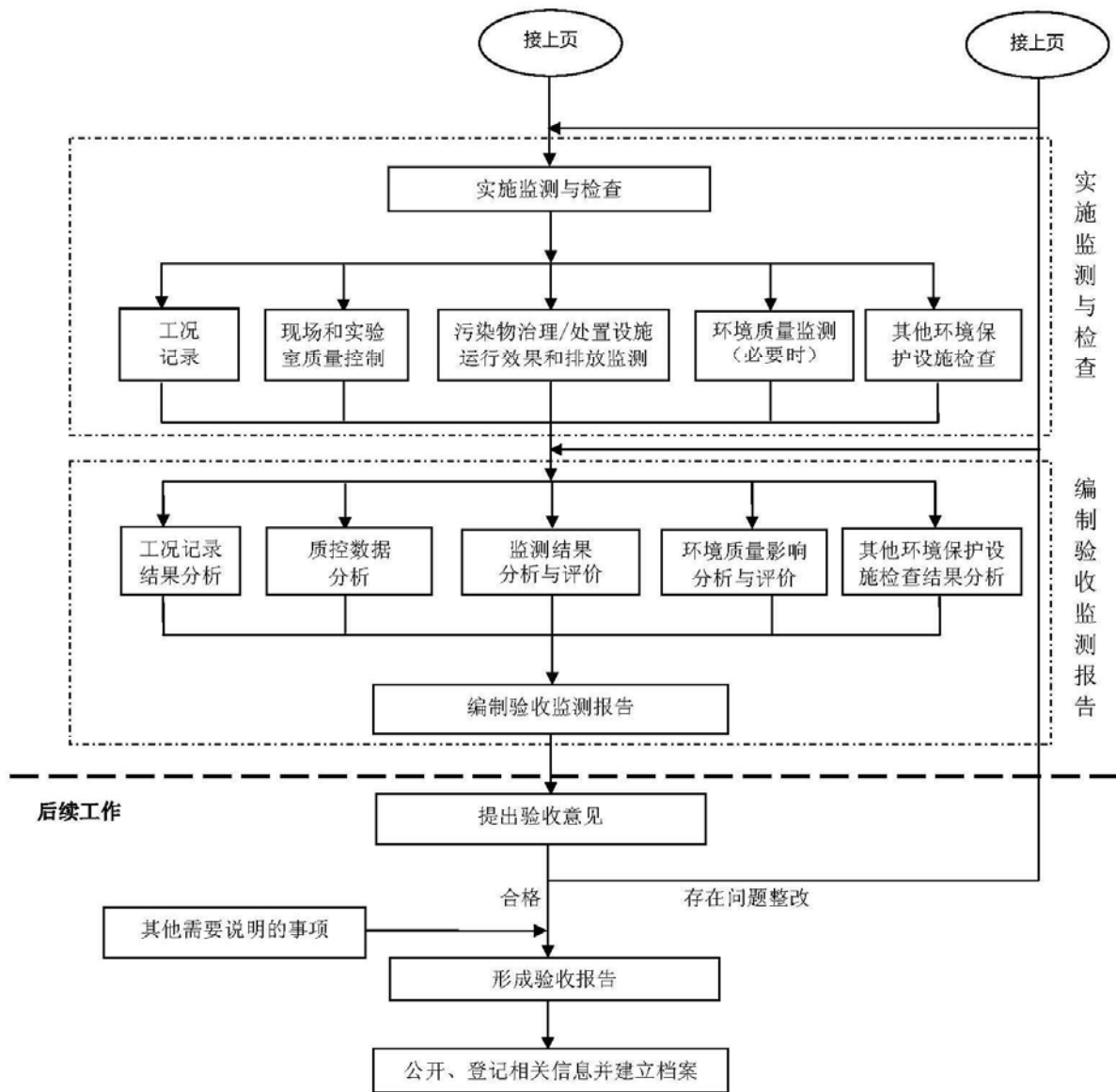


图 1.4-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48 号，2016 年 9 月 1 日；
- (7)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8 月 6 日；
- (10)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环保总局[2000]38 号，2000 年 2 月；
- (11) 《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2.2 江苏省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8 月 16 日；
- (2)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11 月 1 日；
- (3)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4)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

(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 年省政府 38 号令）；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7)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

(8)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第 108 号，2006 年 3 月 1 日；

(9) 《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 号）；

(10)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

(11)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
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

(12) 《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
指南（试行）〉工作规程的通知》（苏环办[2013]365 号）；

(1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

(14)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州市水利局，常州市环保局，
2003 年 6 月；

(15)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的
通知》，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0 号，2017 年 11 月 30 日；

(16)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的通知》，
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1 号，2017 年 11 月 30 日。

2.3 其他相关文件

(1) 《常州市严氏光导玻璃厂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2010 年 1 月）；

(2) 《常州市严氏光导玻璃厂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常新环管 2010（090），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2010 年 5 月 5 日）；

(3)“严氏光导玻璃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一)项目所处地理位置

常州市地处江苏省南部、长江下游平原，北纬 $31^{\circ} 09'$ ~ $32^{\circ} 04'$ ，东经 $119^{\circ} 08'$ ~ $120^{\circ} 12'$ ；东濒太湖，与上海、苏州、无锡相邻，西与南京、镇江接壤，南与安徽交界，北襟长江，沪宁铁路和京杭大运河自西北向东南斜贯全境。现辖溧阳一个县级市和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五个行政区，共有 36 个镇、25 个街道。总面积 43.85 万公顷。

常州市新北区位于常州市北部，北濒长江，南至沪宁铁路，与钟楼区接壤，东与江阴市、天宁区交界，西接丹阳市和扬中市。常州市新北区成立于 2002 年 4 月，目前全区辖春江、孟河、新桥、薛家、罗溪、西夏墅、奔牛镇七个镇和河海、三井、龙虎塘三个街道，常住人口 68.79 万人。

孟河镇位于常州市西北部。2003 年，新北区行政区划调整，原小河镇、孟河镇合并设立孟河镇。2011 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江苏省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2015 年，江苏省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孟河镇实行“园镇合一”管理体制机制并合署办公。

江苏省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拥有优越的交通区位优势，距离常州港 8 公里，常州机场 15 公里，S122、S238、S239、S308 和常泰高速公路穿境而过。行政区域总面积 88.26 平方公里，辖 13 个行政村、4 个社区，常住人口 13 万多（户籍人口 8 万多、外来人口 4 万多）。近年来，孟河镇先后荣获中国汽摩配名镇、国家级生态乡镇、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全国重点镇、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镇、全国特色小镇等 7 张“国字号”名片。

本项目位于新北区孟河镇小河环镇北路九龙段常州市严氏光导玻璃厂原厂内，厂址中心经度：东经 $E119^{\circ}50'48''$ ，纬度：北纬 $32^{\circ}01'41''$ 。东侧为环镇北路，隔路为沿街店面、技超模具、瑞悦车业，东北侧 180-250m 为 10 户居民；东南侧为华龙灯具、巨峰车灯、久立车辆、友爱汽车部件和华佳模具，东北侧为加油站、沿街店面和银山路；南侧为工业企业、右得车配、郭氏车配、新征车辆；西南侧为长青车配、名鼎车业、华东亚飞、建进汽车和欧凯模具；西侧为一水池、水池西侧为华鑫电炉、月光车配、东浩包装、

子颖模具和凯达电信；北侧为宝龙车配、亨达车配、亨达车业、宏达电灯、丰达车饰和时宇车业。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周围 300 米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见附图 2。

(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常州市严氏光导玻璃厂厂区出入口沿东侧环镇北路布置，厂内已建有 4 栋生产厂房和 2 栋辅房，其中北侧由西向东分别设置切割车间（1F）、研磨清洗车间（1F）、混料车间（1F）以及一般固废堆场；南侧由西向东分别设置摩托车、汽车玻璃镜片车间（3F）、车灯透镜车间（1F）、办公楼（2F）以及仓库（2F）、门卫（1F）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一)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3.2-1。

表 3.2-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常州市严氏光导玻璃厂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一致
设计规模	摩托车、汽车玻璃镜片 40 万只/年、车灯透镜 20 万只/年	摩托车、汽车玻璃镜片 40 万只/年、车灯透镜 20 万只/年	一致
项目投资额	2500 万元	2500 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新北区孟河镇小河环镇北路九龙段	新北区孟河镇小河环镇北路九龙段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本项目实际建设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与环评对比情况详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贮运工程	仓库	2 间，约 300m ² 。	约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原辅材料、成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循环冷却水：20t/a 打磨清洗用水：20t/a 水膜除尘用水：20t/a 生活给水：540t/a	循环冷却水：20t/a 切割、打磨清洗用水：23t/a 生活给水：540t/a 冷却用纯净水：10 t/a 淘汰燃煤熔解炉，故无除尘用水
	排水	建设项目产生的打磨水和清洗水经车间内水槽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生产废水：0 生活污水：430t/a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打磨和清洗废水经车间内水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用,不排放;玻璃熔解炉燃煤废气水膜除尘装置碱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排入附近水体;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入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槽沉淀处理后回用;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目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60 万度/年	100 万度,淘汰燃煤熔解炉,替代为电加热熔解炉,故用电量增加
	绿化	依托厂内现有绿化。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厂内已实施“雨污分流”,已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位于东侧环镇北路。生活污水尚未接管,暂未设置污水接管口	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已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排入附近水体;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入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噪声治理	安装减震垫、消声罩、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合理车间内设备平面布局、合理设备选型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做好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废气治理	摩托车、汽车玻璃镜片	①混料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混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大部分在车间范围内沉降,基本无废气排放到厂界外周围环境中。 ②燃煤废气采用碱水膜除尘装置(除尘率约95%,脱硫率约40%)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35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玻璃棒加热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热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小其环境影响,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从简。	-
车灯透镜		①玻璃棒加热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热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小其环境影响,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从简。	-	①实际建设过程增加模具加热工段,使用燃烧瓶装液化石油气(约10瓶/年),增加液化石油气燃烧SO ₂ 、NO _x 和烟尘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玻璃棒加热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热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小其环境影响。与原环评一致。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固废治理	1.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 2.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玻璃边角料、打磨废渣和煤渣，其中部分玻璃边角料、打磨废渣和煤渣外卖综合利用，部分玻璃边角料厂内重新回用于生产。 3.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厂区东北角布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约 100m ² ，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石英砂、硼砂等包装袋）、玻璃边角料、打磨废渣，其中废包装袋、部分玻璃边角料和打磨废渣外卖综合利用，部分玻璃边角料厂内重新回用于生产。实际建设过程因取消燃煤熔解炉，故无燃煤废渣产生。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公用及辅助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水环境、声环境环保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与环评内容对比，实际建设过程淘汰燃煤玻璃熔解炉，替代为电加热玻璃熔化炉，拆除燃煤废气除尘装置及排气筒，故无燃煤废渣产生；实际建设过程增加模具加热工段，使用燃烧瓶装液化石油气（约 90 瓶/年），增加液化石油气燃烧 SO₂、NO_x 和烟尘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详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名称	环评中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车灯透镜项目	玻棒熔化炉	2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液压成型机	2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退火线	1 条	1 条	与环评一致
	打磨机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抛光机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切割机	0	5 台	与环评相比，增加玻璃棒切割工段，增加了 5 台切割机
摩托车、汽车玻璃镜片项目	混料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燃煤玻璃熔解炉	1 台	0	改为电加热熔化炉
	气压成型机	4 台	3 台	减少 1 台，可以满足生产要求
	退火线	1 条	1 条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玻璃棒切割机增加 5 台，淘汰燃煤玻璃溶解炉 1 台，改为电加热熔化炉，气压成型机减少 1 台，现有实际产能能达到总产能的 75%以上。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申报用量对比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玻璃棒	40 吨/年	4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抛光粉	20 公斤/年	20 公斤/年	与环评一致
石英砂	200 吨/年	2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硼砂	30 吨/年	3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纯碱	15 吨/年	1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煤炭	500 吨/年	0	淘汰燃煤溶解炉，替换为电加热溶化炉
电	60 万千瓦·时	100 万千瓦·时	淘汰燃煤溶解炉，替换为电加热溶化炉，增加年用电量
液化石油气	0	3 吨/年	增加模具加热工序，30kg/瓶，年使用 100 瓶
纯净水	0	10 吨/年	车灯透镜熔化炉冷却用水，18Kg/桶，年使用 556 桶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540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30t/a，生活污水目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年需补充新鲜水约 20 吨；切割打磨和清洗废水经车间内水槽沉淀处理后回用，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年需补充新鲜水约 23 吨；车灯透镜玻璃熔化炉使用纯净水冷却，年需补充新鲜纯水约 10 吨。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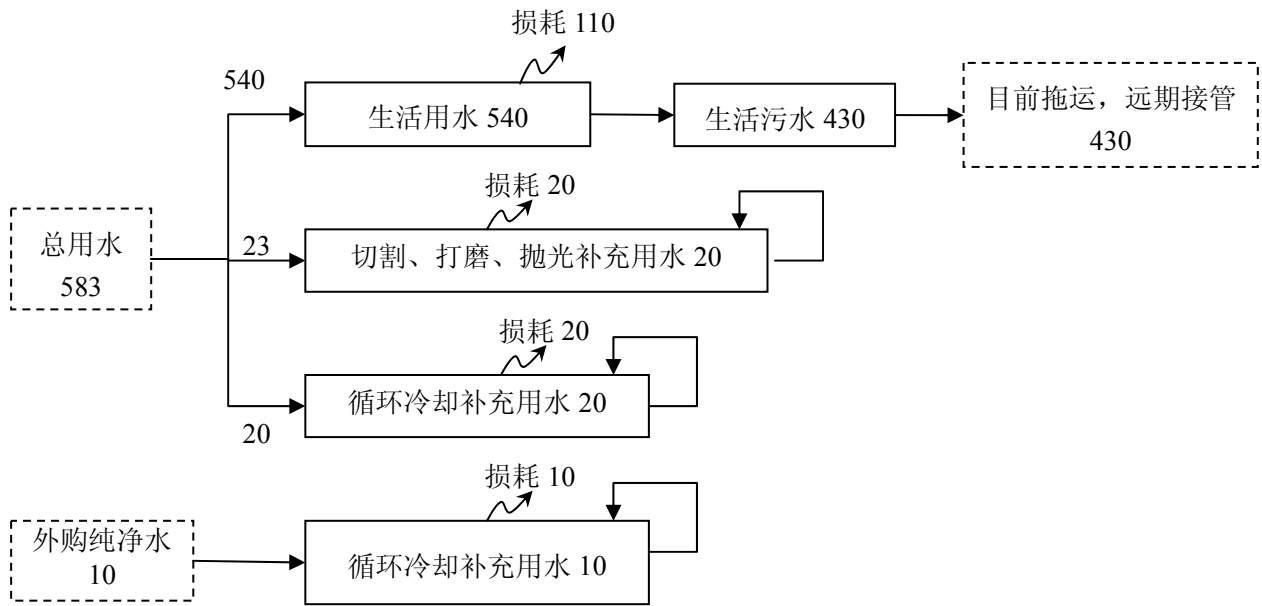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3.5 生产工艺

经现场核实，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车灯透镜以及摩托车、汽车玻璃镜片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相比，发生一些变化，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5.1 摩托车、汽车玻璃镜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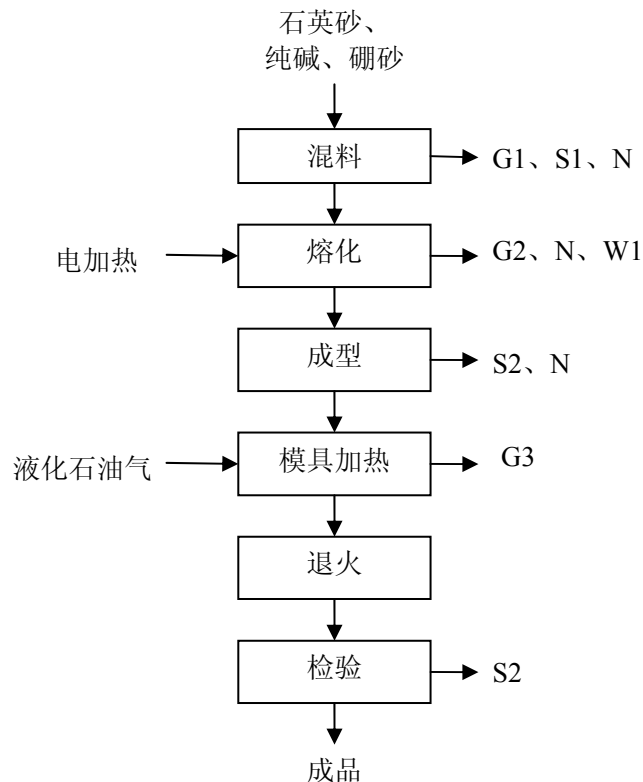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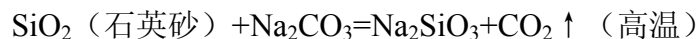
图 3.5-1 摩托车、汽车玻璃镜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摩托车、汽车玻璃镜片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混料：玻璃镜片制造以石英砂、纯碱（碳酸钠）为主要原料，辅以硼砂为辅料，将上述原辅料按一定比例配比加入混料机内搅拌，搅拌均匀后备用，此过程中有粉尘 G1、原料包装袋 S1 和噪声 N 产生。

熔化：将混合均匀的原料投入电加热玻璃熔解炉中加热，加热温度控制约 1400~1500℃，混合后的原料在高温下发生反应形成均匀无气泡的玻璃液，熔化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熔化过程中主要化学反应为：



熔化工序产生少量熔化废气 G2，主要为含 CO₂ 热气，热气收集后车间屋顶排放。

原环评中，使用燃煤玻璃熔解炉，产生燃煤废气和燃煤废渣，实际生产过程淘汰燃煤熔解炉，替代为电加热熔化炉，故无燃煤玻璃熔解炉燃煤废气、废渣产生。

成型：自动机械手将反应生成的玻璃液捞出浇注入铁质模具中，再用气压成型机压制成型，此过程产生噪声 N 和玻璃边角料 S2。

模具加热：通过瓶装液化石油气燃烧对模具加热进行过程，产生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G3，主要成分为 SO₂、NO_x 和烟尘废气，摩托车、汽车玻璃镜片生产过程年使用液化石油气数量约 90 瓶/年，约 2.7t/a。

退火：固化成型后的玻璃须放入退火炉中经过退火处理工序，以消除不均衡冷却造成的热应力，防止玻璃片急剧降温后产生冷爆。退火炉使用电加热，长度 25 米，退火温度约 600℃。

检验：退火后进行检验，检验后合格产品作为成品包装出厂，检验过程有不合格品 S2 产生，收集后作为玻璃边角料与混合料一同回炉重新使用。

3.5.2 车灯透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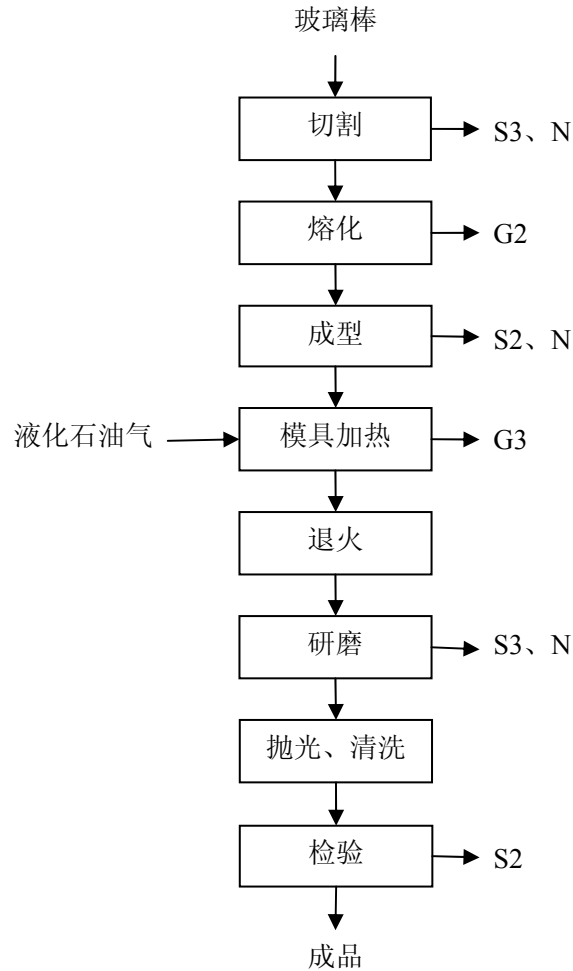


图 3.5-2 车灯透镜生产工艺流程图

车灯透镜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切割：按照产品尺寸要求，使用切割机将外购的玻璃棒进行切割加工，切割过程有玻璃边角料 S3 和噪声 N 产生。切割过程使用少量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年需补充新鲜水约 3 吨。

熔化：将切割成型的玻璃棒放入电加热玻璃熔化炉中进行加热熔化，熔化温度为 1200℃，玻璃棒熔化时有热气 G2 排出；

成型：将加热软化的玻璃棒取出放置在模具中，并用成型机压制成型，此过程有噪声 N、玻璃边角料 S2 产生；

模具加热：通过瓶装液化石油气燃烧对模具加热进行过程，产生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G3，主要成分为 SO₂、NO_x 和烟尘废气，车灯透镜生产过程年使用液化石油气数量约 10 瓶/年，约 0.3t/a。

退火：成型后的半成品须放入退火炉中经过退火处理工序，以消除不均衡冷却造成

的热应力，防止玻璃急剧降温后产生冷爆。退火炉采用电加热，长度 30 米，退火温度约 600℃。

研磨：用打磨机对透镜的底面（平面）进行研磨，打磨机内的金刚砂轮在水的润滑下对透镜的底面进行反复的打磨，此过程有打磨废渣 S3 和噪声 N 产生。

抛光：研磨后的半成品进入抛光机，用添加了抛光粉的水溶液对透镜的表面进行抛光，抛光液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检验：抛光后进行手工检验，检验过程有不合格品 S2 产生，收集后作为玻璃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

说明：S 表示固废、G 表示废气、N 表示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严氏光导玻璃厂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已建成，其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见表 3.6-1），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其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严氏光导玻璃厂已经编制“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已建成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与原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1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苏环办（2015）256 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2 种产品，摩托车、汽车玻璃镜片以及车灯透镜	一致	建设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动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40 万件/年摩托车、汽车玻璃镜片，20 万件/年车灯透镜	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节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原辅材料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配套的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一致	建设项目仓储能力未发生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详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 1-3 中内容	玻璃棒切割机增加 5 台，淘汰燃煤玻璃溶解炉 1 台，改为电加热熔化炉，气压成型机减少 1 台，现有实际产能不突破原申报的生产产能，也能达到原申报产能的 75%以上。设备的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	建设项目生产装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环镇北路九龙段	一致	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	利用常州市严氏光导玻璃厂生产厂房从事生产	一致	厂区内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动

序号	苏环办(2015)256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动
8		厂内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由未发生变化	一致	管线路由未发生变动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生产工艺详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五章节中内容	摩托车、汽车玻璃镜片实际生产过程淘汰燃煤玻璃熔解炉,替换为电加热玻璃熔化炉,故无燃煤废渣产生;增加模具加热工序,使用燃烧瓶装液化石油气,产生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SO ₂ 、NO _x 和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灯透镜生产过程增加玻璃棒切割工段,增加切割机5台;增加模具加热工序,使用燃烧瓶装液化石油气,产生石油气燃烧废气SO ₂ 、NO _x 和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生产工艺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详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五章节中内容	(1)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无变化; (2)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无变化; (3)实际建设过程淘汰燃煤玻璃熔解炉,替代为电加热玻璃熔化炉,故无燃煤废渣产生;实际建设过程产生石英砂、硼砂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其余固体废物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未发生变化; (4)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混料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混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大部分在车间范围内沉降,基本无废气排放到厂界外周围环境中。与原环评一致; ②实际建设过程淘汰燃煤玻璃熔解炉,替代为电加热玻璃熔化炉,故拆除燃煤废气除尘装置及排气筒;实际建设过程增加模具加热工段,使用燃烧瓶装液化石油气,增加液化石油气燃烧SO ₂ 、NO _x 和烟尘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导致环境影响增大,相反,废气排放量减少,环境影响降低。	环境保护措施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严氏光导玻璃厂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已建成,其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主要分析结论如下:

1、生产设备

实际建成后，产品生产设备较原环评有所变化，为了提高生产效率，玻璃棒切割机增加 5 台，因环境管理要求，淘汰燃煤玻璃溶解炉 1 台，改为电加热熔化炉，气压成型机减少 1 台，现有实际产能不突破原申报的生产产能，也能达到原申报产能的 75%以上。设备的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2、生产工艺

实际建成后，摩托车、汽车玻璃镜片实际生产过程，因环境管理要求，淘汰燃煤玻璃溶解炉，替换为电加热玻璃熔化炉，故无燃煤废渣产生；增加模具加热工序，使用燃烧瓶装液化石油气，产生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SO₂、NO_x 和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成后，为了提高生产效率，车灯透镜生产过程增加玻璃棒切割工段，增加切割机 5 台；增加模具加热工序，使用燃烧瓶装液化石油气，产生石油气燃烧废气 SO₂、NO_x 和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生产工艺的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增大，相反，废气排放量减少，环境影响降低。

3、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过程淘汰燃煤玻璃溶解炉，替代为电加热玻璃熔化炉，故无燃煤废渣产生；实际建设过程产生石英砂、硼砂等废包装袋一般固体废物，外卖综合利用；实际建设过程淘汰燃煤玻璃溶解炉，替代为电加热玻璃熔化炉，故拆除燃煤废气除尘装置及排气筒；实际建设过程增加模具加热工段，使用燃烧瓶装液化石油气，增加液化石油气燃烧 SO₂、NO_x 和烟尘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未导致环境影响增大，相反，废气排放量减少，环境影响降低。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上述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打磨和清洗废水经车间内水槽沉淀处理后回用；员工生活污水目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废气 G1（以颗粒物计）、玻璃熔化过程产生的热气 G2 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G3（SO₂、NO_x 和烟尘颗粒物）。

①混料过程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混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大部分在车间范围内沉降，少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玻璃以及玻璃棒熔化过程产生的热气收集后车间屋顶排放。

③模具加热工序使用燃烧瓶装液化石油气进行，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产生的少量 SO₂、NO_x 和烟尘颗粒物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液压成型机、打磨机、抛光机、风机和小型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营噪声。

项目已采取选用功率合适、质量好、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噪声源及治理措施汇总如下表：

表 4.1-1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源强降噪效果, dB(A)
1	空压机	80-85	合理设备选型,安置在车间内,并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20
2	打磨机	72-78		
3	抛光机	70-75		
4	液压成型机	70-75		

本项目实际噪声治理措施与环评及审批意见一致。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玻璃边角料、打磨废渣等，其中废包装袋、部分玻璃边角料和打磨废渣外卖综合利用，部分玻璃边角料厂内重新熔化回用于生产。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东北角，约 100 平方，满足防雨、防风、防晒等要求。实际建设过程淘汰燃煤玻璃熔解炉，替代为电加热玻璃熔化炉，故无燃煤废渣产生。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1	废包装袋	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0	0.5 t/a	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2	玻璃边角料	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4 t/a	4 t/a	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3	打磨废渣	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1 t/a	1 t/a	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4	生活垃圾	固、液	生活垃圾	-	-	10 t/a	10 t/a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垃圾桶收集
5	煤渣	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113 t/a	0	-	-

4.1.5 辐射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严氏光导玻璃厂”已经制定环境管理相关制度并设置企业一级应急指挥机构体系；车间内生产线、原料堆场、固废堆场等部位均布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严氏光导玻璃厂”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目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氏光导玻璃厂”设置雨水排放口 1 处，暂未设置污水排放口（远期待接管后需设置规范化污水排放口 1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处，各排污口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保设施投资概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燃煤电解炉 熔化工段*	SO ₂ 、烟尘	废气收集、碱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及电加热改造等	SO ₂ 、烟尘排放浓度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和表 3 中标准要求	25	严格履行 “三同时” 要求
	投料工段	颗粒物	车间独立房间内设置	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设备布置，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各边界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堆场存放，外卖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率 100%	0.5	
		玻璃边角料	一般固废堆场存放，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外卖综合利用			
		打磨废渣	一般固废堆场存放，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处置率 100%	0.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原有雨、污管网和雨水排放口		10	
总计					50	-

*注：废气环保设施投资为原有燃煤玻璃电解炉水膜除尘以及 35 米高排气筒设置及电加热改造等投资费用。

“常州市严氏光导玻璃厂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

制度。

“常州市严氏光导玻璃厂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0年1月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10年5月5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环管2010（090））
3	项目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2007年4月
4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	2007年7月
5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	2007年10月
6	项目验收启动时间	2018年7月
7	现场勘查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并可以正常稳定运行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1 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与建议		实际情况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	<p>建设项目产品、采用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及《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苏政办发〔2006〕140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通知》及附件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和淘汰类条目；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因此建设项目基本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土资发〔2006〕296 号《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项目选址合理性	常州市严氏光导玻璃厂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环镇北路（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富民工业园）；根据常州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图（常规选 4-2005-213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选址基本合理。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p>污水：建设项目产生的打磨水和清洗水经车间内水槽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玻璃熔解炉燃煤废气水膜除尘装置碱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排入附近水体，对地表水不构成直接影响；当区域污水管网健全后，污水应及时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届时对周围地表水影响更小。生活污水远期接管量为 430t/a。</p> <p>噪声：建设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位置，液压成型机、空压机、打磨机、抛光机、软化炉安装在厂房内，高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中部，打磨机、抛光机设置在专门的封闭车间内；本项目小型空压机放置于厂区南侧，且无任何隔声、降噪措施，建议将小型空压机安置在厂房内，且采取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减小空压机工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根据噪声实测和现场踏勘发现，南厂界噪声超标的主要原因为原有项目空压工作噪声引起，原有项目空压机房位于厂区南厂界附近，由于空压机房密封性不好，工作时窗户和门为敞开状态，建议将空压机房密闭，设置环保隔声窗户和隔声门，保证空压机工作时空压机房完全密闭，并安装隔声垫等隔声、减振措施减小空压机噪声对南厂界的影响。</p> <p>经现场实测，建设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超标，超标主要由厂界东侧环镇北路交通噪声造成；南厂界昼间噪声超标，主要原因是厂区南侧原有项目和扩建项目空压机工作噪声。</p> <p>本项目采取上述整改措施后，南、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值</p>	<p>生活污水目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生活污水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噪声达标排放。</p>

环境影响报告中主要结论及建议	实际情况
<p>基本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由于受环镇北路交通噪声的影响仍有可能有超标现象产生。本项目生产车间主要位于厂区的南部和西部，厂区的东部主要为辅房和办公楼，无高噪声源，且有一定的隔绝生产噪声的效果，在采用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东厂界环境噪声的贡献较小，不会恶化东厂界噪声现状。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区，附近 100 米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故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的影响。</p>	
<p>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部分回用为原料，部分外售综合利用；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废渣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煤渣外售综合利用；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实际建设过程产生粉状原料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因取消燃煤熔解炉，故无燃煤废渣产生；其余一般固废处理与环评报告一致。</p>
<p>废气：建设项目燃煤废气采用碱水膜除尘装置（除尘率约 95%，脱硫率约 40%）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3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燃煤废气排风量不小于 5000m³/h，年工作约 2500h，年排放烟气量约 1.25×10⁷m³/a，经水膜除尘后烟尘排放浓度约为 80mg/m³，SO₂ 排放浓度约为 192mg/m³，烟尘、SO₂ 的年排放量分别为 1000kg/a、2400kg/a，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和表 3 中标准要求，即烟尘浓度 ≤200mg/m³，SO₂ 浓度 ≤850mg/m³，烟气黑度（林克曼黑度）≤1 级；经《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估算模式估算，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环境空气中 SO₂ 和粉尘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125mg/m³ 和 0.0053mg/m³，最大落地浓度点位于距排气筒 265 米处，SO₂ 和粉尘最大落地浓度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 SO₂ 和颗粒物二级标准小时浓度限值 0.5mg/m³ 和 0.3mg/m³），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玻璃棒加热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热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小其环境影响，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从简。建设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区，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且附近 100 米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所以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p>	<p>实际建设过程淘汰燃煤玻璃熔解炉，替代为电加热玻璃熔化炉，故拆除燃煤废气除尘装置及排气筒；实际建设过程增加模具加热工段，使用燃烧瓶装液化石油气，增加液化石油气燃烧 SO₂、NO_x 和烟尘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清洁生产水平</p> <p>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为成熟生产工艺，采用的生产设备较先进，生产过程中打磨水、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玻璃熔解炉燃煤废气水膜除尘装置碱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排入附近水体，远期接管；产生的固废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燃煤废气采用碱水膜除尘装置（除尘率约 95%，脱硫率约 40%）处理达标后通过 3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噪声达标排放。根据以上分析，建设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p>	<p>冷却水循环使用，打磨水、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目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接管；噪声、废气达标排放；产生的固废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建设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1 “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为促进经济发展，你单位在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环镇北路九龙段，扩建常州市严氏光导玻璃厂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及其结论意见，我局同意该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后在此地建设。	项目地点与审批意见一致
2、环评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新北区环境管理的要求，可作为该项目环境工程的设计依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已落实，原先燃煤玻璃溶解炉燃煤废气经过碱水膜除尘装置脱硫、除尘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严氏光导玻璃厂后于 2014 年淘汰燃煤玻璃溶解炉，替换为电加热熔化炉，拆除燃煤废气除尘装置及排气筒。
3、批准确定的内容：项目投资 25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6909 平方米。公司现有人数 6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日为 300 天。本次扩建项目玻璃棒加热、压制成型工艺实行 3 班制工作方式，打磨和抛光工序实行 2 班制生产，夜间 22:00-次日 6:00 不生产；原有燃煤炉实行 1 班制工作方式（4 小时/班）。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车灯玻璃 10 万只、汽车灯具配件 5 万只、摩托车灯具配件 5 万只的生产规模。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件《报告表》第 1 页中部：原辅材料情况；主要设备见《报告表》第 3 页表 1-3；扩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生产工艺见《报告表》第 14 页；工艺流程简述。项目必须按照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及规模。	已落实，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日为 300 天。淘汰原有燃煤溶解炉。本项目建成后新增车灯透镜 20 万只/年的生产规模（年产车灯玻璃 10 万只、汽车灯具配件 5 万只、摩托车灯具配件 5 万只）。 ①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淘汰燃煤溶解炉，替换为电加热溶化炉，故取消煤炭用量；增加模具加热工序，增加瓶装液化石油气用量；车灯透镜溶化炉冷却水使用工业用纯净水，增加工业用纯净水用量； ②主要设备：增加玻璃棒切割工序，增加 5 台切割机，减少 1 燃煤玻璃溶解炉、减少 1 台气压成型机； ③工艺流程：摩托车、汽车玻璃镜片实际生产过程淘汰燃煤玻璃溶解炉，替换为电加热玻璃溶化炉，故无燃煤废渣产生；增加模具加热工序，使用燃烧瓶装液化石油气，产生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和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灯透镜生产过程增加玻璃棒切割工段，增加切割机 5 台；增加模具加热工序，使用燃烧瓶装液化石油气，产生石油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和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水污染防治要求： ①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公司设雨水排放口一个，污水不设排放口。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打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环境或周边池塘；原有的玻璃溶解炉燃煤废气水膜除尘装置碱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环境或周边池塘；公司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5084-92《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水质要求后作农田灌溉用，待接管条件成熟时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总量控制（农田灌溉量）：公司废水量≤430 吨/年，COD _{Cr} ≤0.172 吨/年，SS≤0.129 吨/年，NH ₃ -N≤0.011 吨/年，TP≤0.002 吨/年。	①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东侧环镇北路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打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建设项目淘汰原有燃煤溶解炉，故无废水水膜除尘装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待接管条件成熟时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经监测，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也满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要求。 ②总量控制（近期拖运，远期接管）：公司废水量 290 吨/年，COD _{Cr} 0.110 吨/年，SS≤0.058 吨/年，NH ₃ -N≤0.0096 吨/年，TP≤0.002 吨/年。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5、大气污染防治要求：</p> <p>①原项目中燃煤熔解炉产生的燃煤废气（烟尘、SO₂）经碱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35米，除尘率不低于95%，脱硫率不低于40%，烟尘、SO₂排放浓度及烟尘黑度应达到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表3中二类区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玻璃棒电加热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热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p> <p>②总量控制：项目废气排放量：烟尘≤1.0吨/年，SO₂≤2.4吨/年。</p>	<p>①实际建设过程淘汰燃煤玻璃熔解炉，替代为电加热玻璃熔化炉，故拆除燃煤废气除尘装置及排气筒；实际建设过程增加模具加热工段，使用燃烧瓶装液化石油气，增加液化石油气燃烧SO₂、NO_x和烟尘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玻璃棒电加热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热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p> <p>经监测，厂界下风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全部达标。</p> <p>②总量控制：液化石油气燃烧SO₂、NO_x和烟尘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作为一般考核因子，无需申请指标。</p>
<p>6、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应合理布置高噪声源，并对高噪声源采取吸声、隔声、消声、防振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限值如下：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已落实，监测期间，公司东、西、南、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p>
<p>7、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产生的玻璃边角料部分由公司自身回用于生产；产生的部分玻璃边角料、煤渣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打磨废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率为100%。</p>	<p>①实际建设过程淘汰燃煤玻璃熔解炉，替代为电加热玻璃熔化炉，故无燃煤废渣产生；实际建设过程产生石英砂、硼砂等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p> <p>②项目产生的玻璃边角料部分由公司自身回用于生产；部分玻璃边角料、打磨废渣外卖综合利用；</p> <p>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率为100%。</p>
<p>8、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厂原有总量内平衡，其他特征污染物依据《报告表》所数量进行控制和考核。</p>	<p>已落实，建设项目实际无有组织废气排放。</p>
<p>9、排污口规范化要求：项目水污染收集处、大气污染物排放处、固废临时堆放处应设标志牌。</p>	<p>项目水污染收集处、固废临时堆放处均设置环保标志牌。</p>
<p>10、项目应经我局核准后才能投入试生产。正式生产前应向我局报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排污口有关污染物监测结果、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p>	<p>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验收申请。</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混料过程排放的粉尘颗粒物，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排放的 SO₂、NO_x 和烟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限值如下。

表 6.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	-	-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
SO ₂	-	-	-	0.4mg/m ³	
NO _x	-	-	-	0.12mg/m ³	

6.2 废水排放标准

(1)建设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表 6.2-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2)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相关标准，pH、悬浮物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670-2004）表 1 标准，详见下表。

表 6.2-2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32/1072-2007）
氨氮	≤5(8) ^①	
TP	≤0.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SS	≤1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位>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位≤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见下表。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生产车间各边界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6.4-1 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 单位：吨/年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审批文件
废水	废水量（农田灌溉量）	43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批复（常新环管 2010（090），2010年5月5日）
	化学需氧量	0.172	
	悬浮物	0.129	
	氨氮	0.011	
	总磷	0.002	
废气	二氧化硫	2.4	
	烟尘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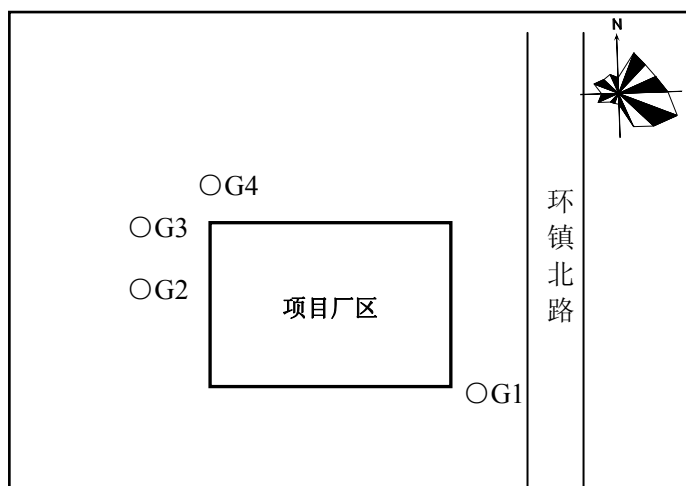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7.1-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参照点 1 个、下风向设监控点 3 个	○G1、○G2、 ○G3、○G4、	二氧化硫	3 次/天， 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 运行负荷达 75% 以上。
			氮氧化物		
			总悬浮颗粒物		



注：○G1 为无组织废气参照点、○G2、G3、G4 为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监测期间：2018 年 8 月 6 日、7 日，天气均为晴，东南风，风速 3.2-3.6m/s；

图 7.1-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废水监测内容

建设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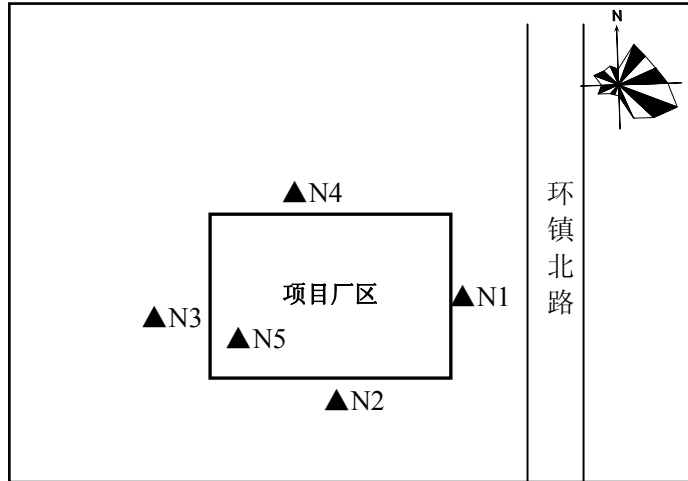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化粪池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	1 次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 负荷达 75%以上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7.3-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各边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间 2 次/天，连续 2 天
	声源噪声	▲N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1 分钟



注：▲N1~▲N4 为东、南、西、北侧边界环境噪声监测点；▲N5 为声源噪声

图 7.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 ³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12 (检测范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133dB (A) (检测范围)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实验室分析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实验室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NVTT-YQ-0103	2018.2.1	2019.1.3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PC	NVTT-YQ-0008	2018.2.1	2019.1.31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	NVTT-YQ-0011	2018.2.1	2019.1.31
pH 值 (无量纲)	水质检测仪	AZ8603	NVTT-YQ-0293	2017.8.25	2018.8.24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VTT-YQ-0051	2017.7.25	2018.8.24

8.3 人员能力

人员资质详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杨其尹杰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 (NVTT-122)
2		唐红亮		上岗考核证 (NVTT-130)
3	分析人员	顾蓉蓉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 (NVTT-083)
4		纪敏		上岗考核证 (NVTT-10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监测前已对使用的仪器进行了效验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漏气检验,质控数据分析表详见表 8.4-1。

表 8.4-1 气体监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样品检查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样品检查合格率 (%)	标样 (个)	样品检查合格率 (%)
二氧化硫	12	2	16.7	100	/	/	/	2	100
氮氧化物	12	2	16.7	100	/	/	/	2	100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表详见表 8.5-1。

表 8.5-1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样品检查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样品检查合格率 (%)	标样 (个)	样品检查合格率 (%)
pH 值	2	2	100	100	/	/	/	/	/
化学需氧量	2	2	100	100	/	/	/	2	100

悬浮物	2	/	/	/	/	/	/	/	/
氨氮	2	2	100	100	2	100	100	/	/
总磷	2	2	100	100	2	100	100	/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表 8.6-1。

表 8.6-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值	测量后	差值	
2018 年 8 月 6 日	93.8	93.7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 0.5dB (A) 有效
2018 年 8 月 7 日	93.8	93.7	0.1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市严氏光导玻璃厂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审批机构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8年8月6日、8月7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40万只/年摩托车、汽车玻璃镜片，20万只/年车灯透镜	年工作日300天，三班制，8小时/班，年运行时数7200小时	2018年8月6日	摩托车、汽车玻璃镜片1150只	86.3%
				车灯透镜650只	97.5%
			2018年8月7日	摩托车、汽车玻璃镜片1200只	90%
				车灯透镜550只	82.5%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9.2 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废气（以颗粒物计）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SO₂、NO_x和烟尘颗粒物）。

①混料过程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混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大部分在车间范围内沉降，少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模具加热工序使用燃烧瓶装液化石油气进行，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产生的少量SO₂、NO_x和烟尘颗粒物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混料过程排放的粉尘颗粒物，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排放的SO₂、NO_x和烟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无废气治理设施。

9.2.1.2 废水治理设施

建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打磨和清洗废水经车间内水槽沉淀处理后回用；员工生活污水目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内无废水治理设施。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于液压成型机、打磨机、抛光机、风机和小型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营噪声。项目已采取选用功率合适、质量好、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监测结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6日、8月7日对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等废气进行了检测，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9.2-1，无组织废气工况参数见表9.2-2。

表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年 8月6日	上风向OG1	二氧化硫	0.020	0.023	0.022	0.4	
	下风向OG2		0.020	0.023	0.025		
	下风向OG3		0.023	0.025	0.024		
	下风向OG4		0.022	0.024	0.023		
	上风向OG1	氮氧化物	0.033	0.041	0.038	0.12	
	下风向OG2		0.035	0.045	0.041		
	下风向OG3		0.038	0.046	0.042		
	下风向OG4		0.040	0.049	0.045		
	2018年 8月7日	上风向OG1	总悬浮颗粒物	0.204	0.210	0.198	1.0
		下风向OG2		0.204	0.220	0.211	
		下风向OG3		0.209	0.215	0.201	
		下风向OG4		0.219	0.207	0.198	
2018年 8月7日	上风向OG1	二氧化硫	0.023	0.025	0.023	0.4	
	下风向OG2		0.023	0.025	0.024		
	下风向OG3		0.021	0.025	0.024		
	下风向OG4		0.024	0.026	0.025		
	上风向OG1	氮氧化物	0.037	0.042	0.040	0.12	
	下风向OG2		0.040	0.047	0.044		
	下风向OG3		0.043	0.048	0.045		
	下风向OG4		0.041	0.051	0.050		

	上风向OG1	总悬浮颗粒物	0.177	0.183	0.168	1.0
	下风向OG2		0.174	0.190	0.183	
	下风向OG3		0.179	0.185	0.171	
	下风向OG4		0.169	0.183	0.178	
备注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表 9.2-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8.8.6	第一次	29.1	100.2	64.2	东南	3.4
	第二次	30.2	100.2	61.1	东南	3.3
	第三次	35.6	100.1	55.7	东南	3.3
2018.8.7	第一次	29.5	100.1	65.1	东南	3.3
	第二次	30.7	100.1	61.7	东南	3.4
	第三次	36.0	100.1	55.3	东南	3.3

9.2.2.2 废水监测结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6日、8月7日对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9.2-3。

表 9.2-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18年8月6日	2018年8月7日	
化粪池出口	pH值 (无量纲)	7.24	7.27	6.5-9.5
	化学需氧量	166	167	500
	总磷	4.57	4.57	8
	氨氮	20.9	20.1	45
	悬浮物	58	57	400

备注：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由表9.2-3可见，项目污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氨氮NH₃-N、总磷TP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

9.2.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6日~8月7日对项目东、南、西、北侧各边界进行了检测，噪声检测结果见表9.2-4，噪声气象参数见表9.2-5。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2018.8.6				2018.8.7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1	N1 东厂界外 1m	11:17	54.2	22:07	48.7	11:13	54.7	22:18	47.9
	N2 南厂界外 1m	11:20	55.1	22:10	49.6	11:17	55.3	22:21	49.4
	N3 西厂界外 1m	11:24	54.4	22:14	48.3	11:20	54.3	22:25	48.5
	N4 北厂界外 1m	11:28	53.1	22:27	45.6	11:24	54.5	22:28	45.2
	N5 噪声源	11:32	84.5	/	/	/	/	/	/
2	N1 东厂界外 1m	13:21	54.9	23:32	48.5	13:32	55.1	23:25	48.8
	N2 南厂界外 1m	13:24	55.7	23:38	49.8	13:37	56.1	23:29	48.1
	N3 西厂界外 1m	13:28	54.9	23:42	47.9	13:42	54.8	23:34	47.6
	N4 北厂界外 1m	13:33	53.8	23:48	46.1	13:47	55.2	23:41	46.3

备注: 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9.2-5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18.8.6	11:17	晴	东南	3.4	22:07	晴	东南	3.2
	11:20	晴	东南	3.4	22:10	晴	东南	3.3
	11:24	晴	东南	3.5	22:14	晴	东南	3.3
	11:28	晴	东南	3.4	22:27	晴	东南	3.2
	11:32	晴	东南	3.4	/	/	/	/
	13:21	晴	东南	3.4	23:32	晴	东南	3.2
	13:24	晴	东南	3.6	23:38	晴	东南	3.4
	13:28	晴	东南	3.5	23:42	晴	东南	3.2
	13:33	晴	东南	3.4	23:48	晴	东南	3.3
2018.8.7	11:13	晴	东南	3.2	22:18	晴	东南	3.3
	11:17	晴	东南	3.3	22:21	晴	东南	3.5
	11:20	晴	东南	3.4	22:25	晴	东南	3.4
	11:24	晴	东南	3.2	22:28	晴	东南	3.5
	13:32	晴	东南	3.4	23:25	晴	东南	3.2
	13:37	晴	东南	3.6	23:29	晴	东南	3.3
	13:42	晴	东南	3.5	23:34	晴	东南	3.2
	13:47	晴	东南	3.4	23:41	晴	东南	3.3

由表 9.2-4 可知, 监测期间, 项目东、南、西、北各边界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项目批复核定总量见表 9.2-6。

表 9.2-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量 (吨/年)	实际排放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废水 ^①	废水量 (农田灌溉量)	430	29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72	0.110	
	悬浮物	0.129	0.058	
	氨氮	0.011	0.0096	
	总磷	0.002	0.0014	
废气 ^②	二氧化硫	2.4	0.006	
	烟尘	1.0	0.0003	
	氮氧化物	-	0.0008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注：①废水实际排放量以企业提供的生活用自来水用量为基准。

②废气实际排放量为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中厂内燃烧液化石油气无组织废气的计算排放量。

由表 9.2-6 可知，监测期间，废气、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一) 废水环保设施

建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打磨和清洗废水经车间内水槽沉淀处理后回用；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目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废水治理设施。

(二) 废气环保设施

建设项目混料过程排放的粉尘颗粒物，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排放的 SO_2 、 NO_x 和烟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无废气治理设施。

(三) 噪声环保设施

项目已采取选用功率合适、质量好、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 废水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化粪池出口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氨氮 $\text{NH}_3\text{-N}$ 、总磷 TP 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废水达标排放。

(二) 废气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废气达标排放。

(三) 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各边界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三) 固体废物

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玻璃边角料、打磨废渣等，其中废包装袋、部分玻璃边角料和打磨废渣外卖综合利用，部分玻璃边角料厂内重新熔化回用于生产。厂内设有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东北角，约 100 平方，满足防雨、防风、防晒等要求。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四)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气、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五)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10.1-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情况表

文件	暂行办法中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对照结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中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不属于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量要求。固体废物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不属于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内容，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不属于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不属于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求。	不属于

文件	暂行办法中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对照结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c)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不属于
	(d)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资料属实、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e)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不属于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条件。

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监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固体废物）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市严氏光导玻璃厂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0.3 建议与要求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氏光导玻璃厂将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生产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得突破审批的排放总量。